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凡拓數字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6 号），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出具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申报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

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凡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伍穗颖、王筠，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服务。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需明确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中信建投进行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5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2.97 万元及 6,522.24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2.97 万元及 6,522.24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并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委托保荐人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持续投入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同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依托3D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不断对传统创意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经审慎评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31 名，自然人股东 400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匹克投资趋势1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图	93,439	0.1217
70	温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毅	56,000	0.0730
91	郑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野	50,000	0.0651
98	周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昃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斌	500	0.0007
383	杨清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曷	100	0.0001
431	周云	100	0.0001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加审期间，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

(2)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审期间，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杨孟衡	2,000.00	18.18%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2%
合计		1,100.00	100.00%

(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嘉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姚定江	80.00	8.00%
3	姚定河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5.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未发生变化，为永晟三号、匹克1号、财富一号、海润一号及广证1号，上述“三类股东”均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该等“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该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6. 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2月27日取得中国博物馆协会核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17002），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2024年2月26日；于2022年2月27日取得中国博物馆协会核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017001），资质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至2024年2月26日；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

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3年。

凡拓动漫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3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务资质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新增 2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聿木投资”）、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虚幻聚能”），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聿木投资

聿木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聿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8NY9J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606D2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聿木投资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聿木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40.00	80.00%
2	王 筠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虚幻聚能

虚幻聚能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虚幻聚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8MK8E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604D1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穗颖
出资总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虚幻聚能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虚幻聚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9.50	95.00%
2	王 筠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关联法人变更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监事张辉自 2021 年 12 月日起不再担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虚拟动力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50.00%
2	伍穗颖	225.00	30.00%
3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00%

4	广州虚幻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0.00%
合计		75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法人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0-12 月（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2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截止日	
伍穗颖、王筠	发行人	2,600	2021-11-03	2022-11-02	否

3.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谭治、史晓辉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55.81 万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新增 2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聿木投资、虚幻聚能，聿木投资、虚幻聚能主要以持有虚拟动力股权为目的，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从事具体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01085号	通州区兴渠路5号院6号楼1层101	商业	561.42	2015.10.26-2065.10.25	购买	否
2	发行人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01089号	通州区兴渠路5号院6号楼2层201	办公	722.74	2015.10.26-2065.10.25	购买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0001086号	通州区兴渠路5号院6号楼3层301	办公	739.34	2015.10.26-2065.10.25	购买	否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用于手机的指挥博物馆小程序操作界面	ZL202130632658.5	外观设计	2021.09.24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凡拓数媒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41349.4	外观设计	2021.09.27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凡拓数媒	一种用于商业的多角度展示沙盘结构	ZL202122643066.0	实用新型	2021.11.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1454918	凡拓	4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1459136		4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1469909		16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51444308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51468849	凡拓数创	6	2021.09.24-2031.09.2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51452355		35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51463832		43	2021.09.16-2031.09.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51462961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51468895		1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51436439		44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51463310			9	2021.11.28-2031.11.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51446241		16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1469738		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智慧中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慧中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7991 号	2021SR16653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公众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公众信息发布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7993 号	2021SR16653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凡拓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7994 号	2021SR16653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凡拓智慧扶贫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032 号	2021SR16654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产业招商孪生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033 号	2021SR16654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凡拓三维 GIS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556 号	2021SR1665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数图编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557 号	2021SR16659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票务预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票务预约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58 号	2021SR16660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陈列展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陈列展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60 号	2021SR166603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智慧电厂应急指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89 号	2021SR1666063	2020.07.2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凡拓智慧博物馆导览服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导览服务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8388693 号	2021SR1666067	2020.04.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数创孪生城市编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388853 号	2021SR1666227	2020.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上海点构	点构高清影片交互协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0469号	2022SR0 306270	2022.01.08	原始取得
14	上海点构	点构影片后期制作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52413号	2022SR0 298214	2022.01.04	原始取得
15	上海点构	点构建筑景观布局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0035号	2022SR0 305836	2022.01.06	原始取得
16	上海点构	点构影片脚本编辑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2981号	2022SR0 308782	2022.01.10	原始取得
17	上海点构	点构多媒体开关智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5463号	2022SR0 311264	2022.01.12	原始取得
18	上海凡拓	凡拓动画特效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77952号	2022SR0 323753	2022.01.04	原始取得
19	上海凡拓	凡拓渲染合成制作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0038号	2022SR0 305839	2022.01.06	原始取得
20	上海凡拓	凡拓视频后期配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52414号	2022SR0 298215	2022.01.10	原始取得
21	上海凡拓	凡拓影视调色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61025号	2022SR0 306826	2022.01.08	原始取得
22	上海凡拓	凡拓视频素材设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71282号	2022SR0 317083	2022.01.12	原始取得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借款合同。

（2）授信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合同及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授信协议 120XY2022001813	2022.01.19- 2023.01.18	无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1.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2	2022.04.1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1.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计划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3.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4.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1%，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0-12月
发行人	15%
上海凡拓	15%
凡拓动漫	15%
快渲云科技	20%
一介网络	15%
成都凡拓	15%
上海点构	15%
武汉凡拓	15%
凡拓数媒	1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21年10-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2799），有效期3年。发行人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动漫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360），有效期3年。凡拓动漫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凡拓于2020年11月12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088），有效期3年。上海凡拓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上海点构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51），有效期3年。上海点构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凡拓于2019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2000261），有效期3年。武汉凡拓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成都凡拓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34），有效期3年。成都凡拓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凡拓数媒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919），有效期3年。凡拓数媒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一介网络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789），有效期3年。一介网络2021年10-12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2021年10-12月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投资》（财税[2016]36号），对于发行人技术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收入，经科技部门登记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另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前述政策规

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至今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的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快渲云科技在 2021 年 10-12 月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4. 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述规定，快渲云科技、一介网络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 年 10-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补贴款项	凡拓数创	21,60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 号）、《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 2021 年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文化产业交易会补贴”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数创	7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 号）、《2021 年天河区文产办高质量发展政策拟支持名单公示（第一批）》、《2021 年天河区文产办高质量发展政策拟支持名单公示（第二批）》
3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凡拓数媒	10,000.00	《2021 年度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拟支持名单公示》
4	以工代训补贴	凡拓动漫	5,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5	以工代训补贴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	9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政策依据
6	文化出口奖励	凡拓动漫	10,700.00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1]1号）
7	2020年4季度企业社保	武汉凡拓	10,389.84	《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21号）
8	稳岗返还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	1,965.04	《深圳市拟发放2021年度第1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9	稳岗返还	凡拓数媒深圳公司	1,663.20	
10	稳岗返还	凡拓动漫数字公司	1,550.56	
11	稳岗返还	凡拓数媒	7,955.2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12	稳岗返还	凡拓动漫	4,588.78	
13	稳岗返还	一介网络	1,463.03	
14	稳岗返还	快渲云科技	203.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21年12月收到其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1]1100号）；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的所载内容，为要求公司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另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据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凡拓动漫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凡拓动漫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凡拓数媒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凡拓数媒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快渲云科技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快渲云科技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一介网络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介网络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凡拓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点构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该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上海点构的涉税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三圣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成都凡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武汉凡拓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武汉凡拓的违章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动漫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动漫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凡拓动漫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数媒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数媒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凡拓数媒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快渲云科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一介网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一介网络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一介网络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凡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上海点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征信情况说明》，证明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成都凡拓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武汉凡拓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该局登记注册成立，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162 人，其中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已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其他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62 人，公司为 1,153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9 人中，8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动漫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动漫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数媒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数媒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一介网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一介网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上海凡拓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上海点构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市社会保险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都凡拓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费，未接到关于武汉凡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162 人，公司为 1,15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9 人中，8 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增员手续时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动漫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动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凡拓数媒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凡拓数媒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快渲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快渲云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一介网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一介网络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凡拓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凡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点构已取得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点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成都凡拓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都凡拓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武汉凡拓已取得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凡拓已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 2022 年 1 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原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艺天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 民终 16293 号），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3）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凡拓数创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工程款 345.23 万元；（4）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凡拓数创向国艺天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驳回凡拓数创的反诉请求；（6）驳回国艺天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公司诉惠东高潭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 13 民终 949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3. 公司诉珠海中冶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12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粤 04 民终 745 号），判决：（1）撤销广东省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2）珠海中冶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917,643.36 元；（3）公司向珠海中冶公司支付违约金 86,306.69 元；（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珠海中冶公司其他上诉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4. 铁马视觉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2年3月7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1）穗仲裁案字第11478号），裁决：（1）公司向铁马视觉公司支付合同款894,000元；（2）公司补偿铁马视觉公司保全费2,920元；（3）对公司、铁马视觉公司其他请求不予支持；（4）请求仲裁费及反请求仲裁费由公司承担。

5. 公司诉广州环投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2日，经协商一致，广州环投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1年11月19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18民初10240号），准许公司撤诉。

6. 公司诉白银市监局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23日，经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甘0402民初4526号），公司与白银市监局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白银市监局于2022年5月30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3,535,823.41元，如未按约定期限履行的，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7. 公司诉华赣创意公司、华赣文旅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年12月8日，华赣创意公司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向公司支付了合同欠款。

2021年12月8日，公司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0113民初17895号），准许公司撤诉。

8. 公司诉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按

2022年1月，公司将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印江住建局”）作为被告，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设计费775,000元；2）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181,100万元；3）判令印江住建局向公司支付维权律师费、差旅费暂计30,00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印江住建局承担。公司诉称，其于2016年1月

与印江住建局签订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后公司按约完成相关合同义务并通过验收，但印江住建局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公司诉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将云南勒鸥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勒鸥公司”）作为被告，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云南勒鸥公司向公司立即支付欠款1,042,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决云南勒鸥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公司诉称，其于2020年7月与云南勒鸥公司签署《弥勒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装饰设计合同》，后公司按约实施该项目并已通过云南勒鸥公司验收，但云南勒鸥公司一直拖欠公司合同款项，构成违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公司与杨会斌、李玉虎工程款纠纷案

2022年1月，杨会斌、李玉虎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作为被告，向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支付工程款1,615,648.25元；（2）判令凡拓数创深圳公司赔偿货款损失732,900元；（3）判令案件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承担。杨会斌、李玉虎诉称，其以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名义与凡拓数创深圳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组织实际施工，但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案件正在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2年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穗颖饮酒后在地下车库驾驶机动车，经交警查明伍穗颖静脉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7.9mg/100ml，存在违法情形。2022年1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伍穗颖因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及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以100元罚款并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穗天检邢不诉[2022]95号），认为伍穗颖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但其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伍穗颖不起诉。

（一）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广州市公安局交通交警部门，伍穗颖酒

后驾驶车辆仅在车库移动，未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违法行为轻微；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予起诉决定书》，伍穗颖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较小，不需要判处刑罚；另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伍穗颖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据此，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案件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予起诉决定书》并经核查，伍穗颖该等违法行为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规定，但未被判处刑罚，且该等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据此，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构成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障碍。

（三）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亦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且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伍穗颖的该等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涛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周昊臻

2022年4月21日